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浙江腾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浙江腾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）参加 （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）的（2025 年度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事故车辆司法鉴定服务项目，项目编号：QZGZ2025004CS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 年度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事故车辆司法鉴定服务项目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腾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） 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4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45.4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浙江腾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 期： 2025 年 02 月 18 日